社区那面旧墙变艺术之海

我家小区新变化

我是畔湖社区的老居民了，要说这些年里社区最大的变化是什么，我会指着社区那面墙说：“你看，那就是答案。”

以前，那面墙普普通通，上面偶尔贴着几张通知，看着怪冷清的。咱心里头也明白，社区嘛，人多事儿杂，哪能处处都跟画儿似的。可就这个月，事情不一样了。

国庆节刚过，社区网格员小刘在群里发了条消息，说要征集家里的废旧物品——塑料瓶盖、旧牛仔裤、不用的光盘、纸袋子，啥都要。我当时还纳闷，这些东西平时都当垃圾扔，社区收去干啥？后来才知道，是要办一个“旧物焕彩，艺造美好”的活动，带着孩子们用废旧物品在墙上搞创作。

10月17日早上，那面墙前头围了好多人，有穿红马甲的志愿者，有活蹦乱跳的孩子们，热热闹闹的，跟过节似的。



孩子们在社区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美化墙面。

你别说，那些在我们眼里不值钱的“破烂儿”，到了孩子们手里，真跟变戏法一样。一组负责做“海洋”，把旧牛仔裤剪成一片片的，深浅不一的蓝色拼在一块儿，嘿，还真有海浪那个味儿。一组用瓶盖粘主题图案，红的绿的黄的，一个一个往上按，整整齐齐的。用牛仔裤做了大海，用雨衣做了天空，它们摆在一起怎么就那么好看呢！

我站在旁边看了整整一上午。看着那些旧光盘变成了鱼眼睛，闪闪发光；吸管剪成小段，排成水草的茎；布片卷一卷，成了珊瑚礁。孩子们趴在墙跟前，有的蹲着，有的踮着脚，认认真真地粘，小心翼翼地调整位置。旁边有家长说：“这比在家玩手机强一百倍！”大家都笑了。

说实话，那一刻我心里头挺暖的。以前总觉得环保啊、低碳啊，是电视里说的大事，离咱老百姓远。可那天看着孩子们用这些家里不要的东西，拼出一面墙的大海蓝天，我突然觉得，这不就是把“大事”做成了“家常事”嘛。一面墙、几袋子废品、一帮小娃娃，愣是把一个灰扑扑的角落变成了全社区最亮眼的地方。现在可好了，那面墙成了咱社区的“打卡点”。遛弯儿，总有人在那儿拍照。

最让我高兴的是，社区给每一位参与者发了一枚“绿色家园共建者”的徽章，让大家有了满满的荣誉感。

一面墙变了，人心也跟着变了。以前觉得“环保”是口号，现在觉得，它就在咱家门口、在孩子们的手指尖上。墙面成了大海，废品成了风景，这变化啊，看得见，摸得着，暖到心里头。

口述：程佳琪（30岁）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畔湖社区

整理：杨凌子 社区供图



《蜂鸟蛾》 作者：王丽萍（68岁）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学府社区



《亲昵》 作者：李德全（60岁）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科苑社区

公 告

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青政〔2018〕40号房屋征收决定，位于青山区红钢城街二街坊23门2层2号的房屋（登记用途住宅）在征收范围内，该房屋已于2023年10月18日被拆除。赔偿申请人高光坚于2026年6月18日向武汉市青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提交《赔偿申请书》。武汉市青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已于2026年8月18日作出青更行赔〔2026〕第4号《行政赔偿决定书》。其中，其他权利人高光禄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20107195809121538）无法直接送达；原房屋登记所有权人高浔生（已于2021年7月4日去世）的继承人尚未经公证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，依法享有其名下赔偿权益的相关权利人不明确。

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《行政赔偿决定书》。请高光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到武汉市青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（地址：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道新桥花园东区6栋1楼；联系电话：027-86858858）领取《行政赔偿决定书》并办理其名下赔偿款及相应利息的领取手续；请高浔生的相关权利人按前述期限、地点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能够证明继承人身份、继承份额的公证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，办理其名下赔偿款及相应利息的领取手续。委托他人办理的，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该赔偿决定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三个月内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青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

2026年10月20日